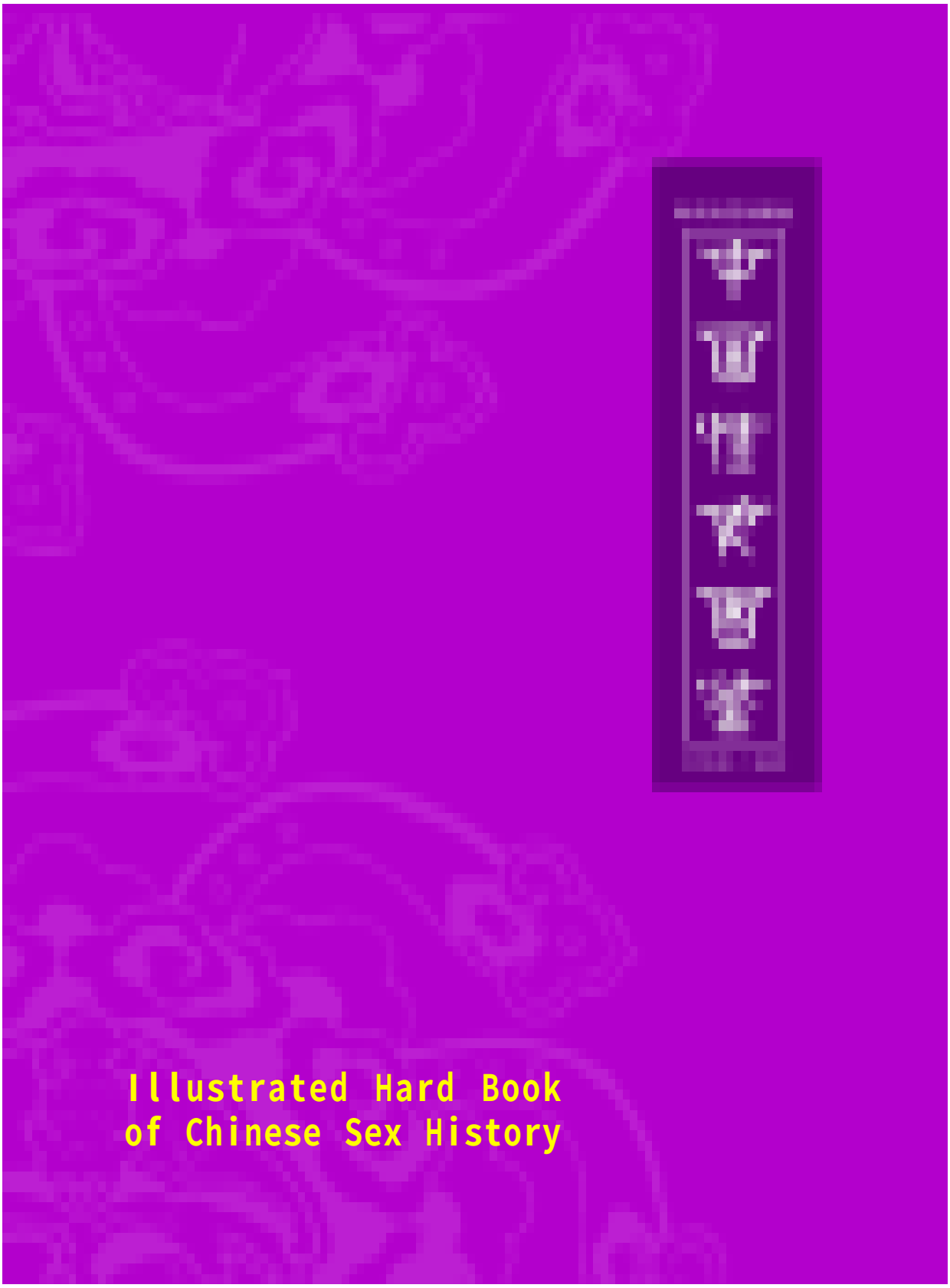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性史图鉴 / 刘达临著．-2 版．-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7
ISBN 7-5387-1355-7

Ⅰ.中… Ⅱ.刘… Ⅲ.性 - 文化史 - 中国 - 图集
Ⅳ.① G122-64 ② C913.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6729 号

中 国 性 史 图 鉴

作　　者：刘达临
责任编辑：郭俊峰、张　明
责任校对：文　欢
装帧设计：爱宝隆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9）
发　　行：牧童之春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东方东路 9 号 东方国际大厦 5 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4615626、传真：010-6461543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经纬印刷厂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20 开
字　　数：110 千字
印　　张：17 印张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书　　号：ISBN7-5387-1355-7/I・1315
定　　价：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牧童之春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地址：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东方东路 9 号 东方国际大厦 5 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4615626、传真：010-64615439

编 者 的 话

近些年来，由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性学与性文化研究在中国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在这方面，上海大学的刘达临教授是一位先行而成就卓著者。这位曾因成功主持并完成了全国23000例性调查（1989年-1990年）而在国际上被誉为“中国的金赛博士”（Chinese Kinsey）的学者，近十多年来探访过一百多处性文化古迹，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拍摄了深藏于国家博物馆库房中的一百多件性文物；自己还收集了近千件性文物加以研究。在此基础上，他撰写的《中国古代性文化》和《纵横华夏性史》等多部著作，都得到了社会的好评，总销售量达数十万册。《中国性史图鉴》就是作者在上述基础上编撰而成的。

《中国性史图鉴》是中国文化史上有代表性的一部书。它以清晰缜密的理论脉络为线索，将大量长期秘不示人的彩色图片贯穿起来，揭开了五千年来中国性文化的神秘帷幕，使之重见天日。

二十世纪后期，有些国家也出版过一些有关中国古代性文化的书籍。但图片大都为春宫图，年代跨度小，资料不够丰富，且缺乏深入研究与分析。而《中国性史图鉴》的主要特点是：

1．内容广瀚，共有十余万阐释说明文字和600多幅彩色图片，其内容的时间跨度约有6000年（截止到20世纪初）。

2．这是世界上第一本通过古代陶器、石器、玉器、木雕、刺绣、春宫图、岩画、山水画等全面阐述中国古代性文化的大型典籍，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

3．其中有许多实物图片为第一次公开（如两千多年前的性工具），有些实物图片为第一次点明它的含义（如笏和如意由男性生殖器演变而来，古代妓院中使用的“代价券”等），有些图片已成“孤本”、“绝本”。

4．理论构架完整，具有权威性。本书十余万字的阐释与说明，体现了作者长期潜心研究的独到成果，旁征博引，立论公允，清新耐读，使人们对这600幅图片的理解更为深刻，所以它也有相当的学术价值。

我们希望并且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具有相当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对中国性文化史的进一步了解与正确认识，有助于对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史和文明史的进一步了解与深入认识，而不致发生不该发生的负面影响。

2003年6月

中国性史图鉴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章 性行为方式的重大进化 (11)
一、“后入位”和“前入位”
二、月经期和发情期

第二章 古代性崇拜 (21)
一、生殖器崇拜
二、生殖崇拜
三、性交崇拜

第三章 从群婚杂交到一夫一妻制 (91)
一、“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二、父系社会取代母系社会
三、婚姻的快乐和痛苦

第四章 房室生活和房中术 (111)
一、性工具与性药物
二、日常生活中的性兴趣
三、房中术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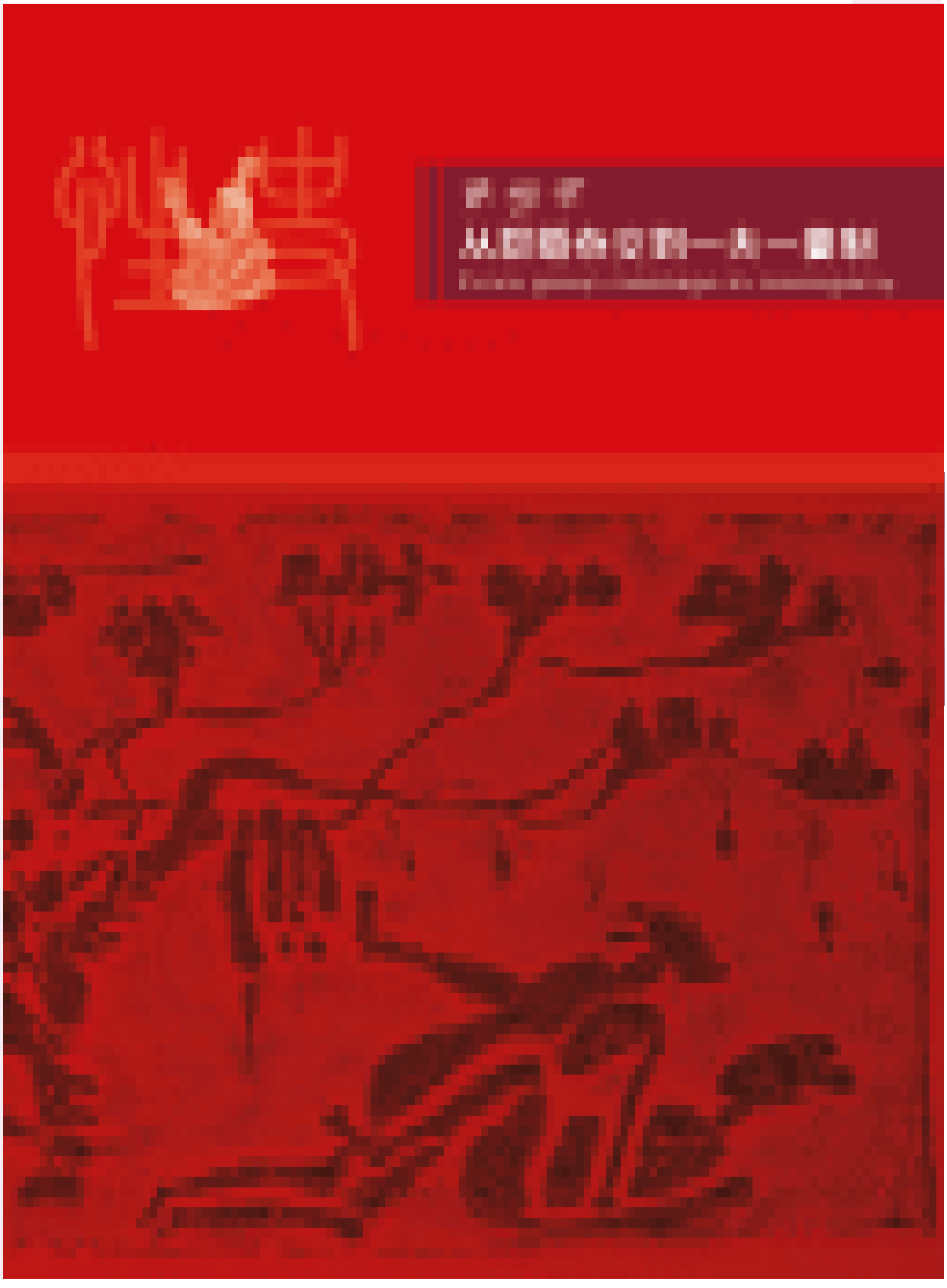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同性恋的性变态 (165)
一、历史悠久的同性恋
二、性爱对象的倒错



三、性爱方式的倒错
第六章 妓女、太监等性压迫现象 (183)
一、贞节牌坊下的呜咽
二、妓女生涯
三、女子缠足
四、太监——对男子的性压迫
第七章 性文学艺术 (239)
一、绚烂多彩的春宫画
二、古代的性小说
第八章 宗教和性 (305)
一、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
二、八卦中的奥秘
三、密教和欢喜佛
第九章 官方和民间的性教育 (329)
一、奇特的教育机构——“ 阘雍 ”
二、“ 压箱底 ”和“ 嫁妆画 ”
三、言传身教

后记.....(34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从群婚杂交到一夫一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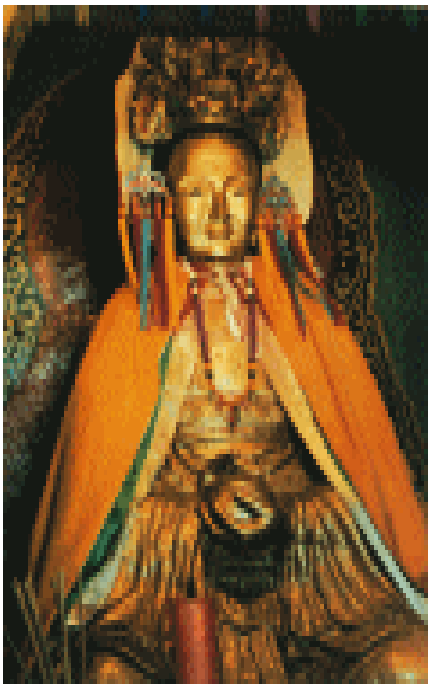
对现代人来说，两性关系是有一定的规范的。几千年来，人类已建立了婚姻制度，现在，地球上的大多数民族和地区都实行一夫一妻制。可是，在人类历史的绝大部分时间里，两性关系都表现为群婚杂交，没有或很少有规范可言。以后，这种混乱的性交关系一步步地受到了限制，直到今天的这种状况，这是历史和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是人类性社会进化的一个突出表现。

一、“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在中国的历史上也存在过这样一个群婚杂交的漫长时代，其突出的标志是“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吕氏春秋·恃君览》中说：“昔太古常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与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中说：“男女杂游，不媒不聘。”这就是原始时代两性生活的图画。

在古代中国，有许多神话、传说都和群婚杂交有关。例如，有许多大圣大贤、非凡人物都不是由母亲和男子性交而生的，而是“感应于天”、“受之于神灵”才怀孕分娩的。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据说殷朝的始祖契，母亲是有娀氏之女，叫简狄，嫁给了帝喾为次妃，未生过孩子。有一次，在玄鸟至之日，去祀高



姜嫄殿中的姜嫄塑像

求子，吞了一个燕子蛋，即“玄鸟之卵”，而生契。

在《史记·周本纪》中记载，周后稷之母“姜嫄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这里是说姜嫄是在去参加高禖之祀时踩了巨人的脚印而怀孕生稷的。在贺兰山岩画中就有这种感生岩画。

这方面的例子还有许多。例如中国古代杰出的哲学家老子，据说是一颗流星自天而降，使他的母亲怀孕而



姜嫄殿中的巨人足迹石

生下他的。秦始祖之生，也是他的母亲吞食了“玄鸟之卵”的结果。清史典籍中记载了清王朝爱新觉罗氏始祖库里雍顺的诞生是：天女佛库伦曾在长白山下的池中洗澡，吃了神鹊衔来的米果，就生下了他。古代甚至在佛经上也说释迦牟尼的母亲是梦白象入怀而受孕才生下了他的。

不经过性交就怀孕分娩，这当然是神话。古人之所以编造出这些神话，一方面说明这些杰出人物不同凡响，给他们戴上一个神圣的光环，另一方面，这些杰出人物很可能都是群婚杂交[1]的产物，因“不知其父”，所以后人就编出一套“感天而生”的神话来，“为尊者讳”了。这并不是猜测，而是分析。例如简狄、姜嫄等人都是在祀高禖时受孕的，高禖在古代是主管男女、生殖之神，每年在“祀高禖”的节日中，男女都要进行野合，那么简狄、姜嫄等人就很可能是在这种情况下受孕的。

原始初民的群婚杂交，决不是因为他们道德败坏，而是受到低下的生产力限制的结果。原始人最初以原始群为单位生活，那时还没有什么性道德观念，几十个男男女女混居在山洞里。原始群的人类不能过少，如果是一男一女，根本不能抵御野兽的袭击；原始群的人数又不能过多，否则周围的食物很快就会被吃完，同样不利于生存。群婚杂交正是在这种情况



夫妻雕塑（近代）

①《史记·殷本纪》

下不可避免地产生的。同时，在那个时代女子不可能被一个男子所专门占有，否则就可能会引起妒忌，引起对异性的争夺，从而造成原始群集体力量的削弱甚至分裂。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条件下，这种削弱和分裂必然使大家都生存不下去。因此，群婚杂交是人类生产力极为低下时的必然现象。

从人类进化来看，群婚杂交当然是很不科学的。原始人在多少万年的生活实践中逐渐认识到“近亲相交，其生不繁”的道理，于是一步步地缩小了性交范围，从而建立了婚姻制度。所谓制度，就是一种规矩和限制。在全无限制的群婚杂交的条件下，是谈不上什么婚姻制度的，但是只要对男女的性交关系有一点社会性的限制，婚姻制度就产生了。

在人类历史上，婚姻制度的演变大致经历了这几个阶段：

一是血婚制，禁止了父母辈和子女辈的性交关系，但兄妹之间的性交则还是被允许的。

二是伙婚制，禁止了兄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实行了两个集团之间的伙婚。也就是说，在两个集团之间，集团甲的一切女子属于集团乙的一切男子，集团甲的一切男子属于集团乙的一切女子，反过来说也是同样。

三是偶婚制，这是一种不牢固的个体婚，是从群婚到个体婚的过渡。它的特点是，只由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发生婚姻(性交)关系，但是并不严格，很容易离异。由于它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所以和群婚杂交不同。但是这种婚姻关系又很不牢固，所以又不同于后来的一夫一妻制婚姻。

四是一夫一妻制婚姻，即专偶制婚姻。这是人类迄今为止的最后一种婚姻形式。但是古代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和现代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并不完全相同，这在后面将要详细叙述。至于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则是在一夫一妻制情况下的一些特殊现象。

人类的这一系列婚姻制度的演变，不仅是因为认识上的提高，只有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才能使性交范围的缩小成为可能。原始的群居生活使人不分长幼，实行杂交。以后，



石雕：伏羲女娲交尾图（汉代）

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人类学会了用火，石器制造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人们的生产活动对一些技术的需要增加了，因为保存火种和制造石器都需要掌握技术，在这方面年长者要比年幼者强得多，这样就逐渐形成了长幼有别，逐渐限制了父母辈和子女辈的性交。

这一步跨出后，再跨出禁止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的一步是相当困难的，这是因为兄弟姊妹年龄相当，而且更常生活在一起，例如某个原始群长期地住在某个地方，逐渐吃完了周围的天然的食物而要迁移了，老人体弱，往往留下，而兄弟姊妹这些年轻人则往往结伴同行。可是，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可能是经过了几十万年、几百万年，人们逐渐发现兄弟姊妹性交后生的后代身体都很羸弱，或是早夭，不利于这个群体生产力和战斗力的提高，所以，又逐渐产生了禁止近亲婚配的观念。当然，也有些氏族、部落不禁止近亲婚配，结果在体质和智力上一代不如一代 ，最后被淘汰了，而那些逐步缩小男女性交范围，从血婚制发展到伙婚制、偶婚制的氏族和部落则能继续生存和繁衍下来。

随着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到了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人类发明了弓



上有伏羲女娲交尾图的瓷瓶（清代）



画像砖：桑林野合图（汉代）



画像砖：桑林野合图（汉代）

画像砖：桑林野合图（汉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箭，可以远距离地捕猎，不仅比较安全，而且捕获量也大大增加；农业和畜牧业的出现，又使人们可以定居下来。社会生产力的这一飞跃，使原始人不必几十个人一起行动，不必男男女女伙居，这一切都为发展到偶婚制并进一步建立一夫一妻制创造了条件，并使其成为必然。

在以上这个发展过程中，兄妹婚的存在及其改变，是群婚杂交发展到专偶制婚姻的关键。我国在这方面有许多遗迹。例如，在湖南的武冈、邵阳一带有这样一个十分流行的神话：在遥远的古代，有一次洪水滔天，人们全被淹死了，只有兄妹二人幸免于难，逃到了一个高山之巅。为了使人类不至于绝种，同胞兄妹就发生了性交关系。现在的人全是他们俩的后代，后人尊崇他们为东山老人和南山小妹。直至今日，当地人的祖先堂上所供奉的第一对祖宗，就是东山老人和南山小妹。

比这个故事流传得更广的是伏羲和女娲的神话。古代传说他们既是兄妹关系，又是夫妻关系。例如《风俗通义》云：“女娲，伏希（羲）之妹。”《春秋世谱》云：“华胥生男子为伏羲，女子为女娲。”卢仝的《玉川子集·与马异结交诗》云：“女娲本是伏羲妇。”

伏羲、女娲的画像盛见于古代的石刻、壁画、砖雕、砖画。80年代在新疆吐鲁番地区还出土了一幅隋代的伏羲与女娲的帛画，屈原在《楚辞·天问》里也有“女娲成体，孰制匠之”的感叹。这些伏羲、女娲的画像多成交尾状，如东汉末年王延寿的《鲁引光殿赋》中就有“伏羲鳞身，女娲蛇躯”之词；南阳的画像石中，伏羲、女娲正身并列，下身两蛇相交；武梁祠中伏羲、女娲侧身相对，两人都戴方冠，蛇尾相交，中间还有



玉雕裸女，为陪嫁之用（明代）



个孩子，象征生殖。近年在贺兰山发现了伏羲、女娲的岩画，创作于新石器时代，这是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伏羲、女娲的形象。

随着人们性交范围的日益缩小，那种“血亲杂交”和血婚制的乱伦观念也被逐渐树立起来。“伦”是一种社会和家庭秩序，这是不能违反的。在商、周以后，“长幼有序”、“男女有别”、“夫妻有义”的观念牢固树立了。在历代，乱伦禁忌一直是一种最重要的性禁忌，这种性禁忌一直延续到后世，延续到现代，以习俗、道德、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例如《国语·晋语》中就说：“娶妻避其同姓，畏乱灾也。”当然，古人的同姓多有较近的血缘关系，而今人则不同了。在后世的许多朝代的法典中，对乱伦的处罚是很重的，家族之中也有私刑，如沉潭、死刑、用石块活活砸死等。

不过，在后世仍有一些群婚杂交的遗风，留存至今的汉代画像砖也说明了这一点。这种砖画像又称“桑林野合图”。在桑树下有一男一女性交，后面还有人勃起阳具，等待着与这女子性交。《汉书·地理志》言，在北京的清河一带仍有“宾客相遇，以妇侍宿……反以为荣”的风俗。《太平寰宇记·南仪州》云：“每月中旬，年少女儿吹笙，相召明月下，以相调弄号，日夜以为娱，二更后



光绪帝大婚时所乘的喜轿（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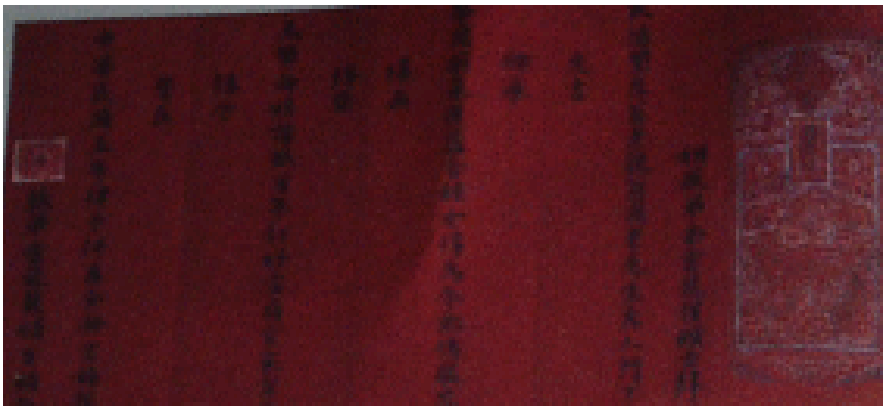
月老祠（台湾日月潭）



御用合、五酒杯（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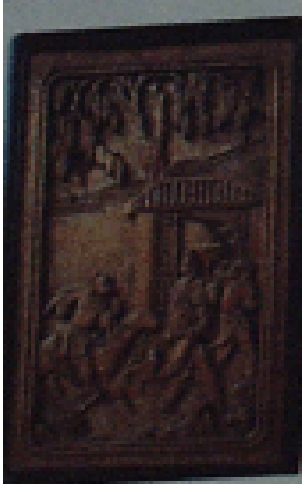
年画：状元娶亲（清代）



婚书（近代）



女子抛彩球招婿的楼台（安徽西递，清代）



木雕：王老虎抡亲，反映出古代曾存在掠夺婚（清代）

匹耦两两相携，随母相合，至曙方散。”野合、群交之风直到20世纪，在中国的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仍有存在。

不论群婚杂交之风还有多少遗留，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总是日益发展和巩固了。古人是十分重视这种婚姻制度的，《易经》指出：“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阴阳，故设嫁娶之礼者，重人伦，广继嗣也。”

从这里可以看到，古人认为婚姻的目的，一是“重人伦”，即建立一定的社会秩序；二是“广继嗣”，即繁衍后代。古人是把整个封建统治秩序建立在婚姻、家庭之上的，这正如《男经·序卦传》所说：“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

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

正因为如此，古人结婚要举行一套繁琐的婚礼，以示重视，例如所谓“六礼”(纳彩、问名、纳吉、请期、纳徵、亲迎)就是如此。无论是皇帝还是平民百姓，婚礼都是极其隆重，是其他喜庆仪式所难以比拟的。

可是，决不能认为古代的一夫一妻制是完美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伴随私有制的产生、男权社会的出现而出现的，因此，古代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往往是和压迫、剥削联系在一起的。

在婚姻方式上，有所谓“劫夺婚”，即把女子强抢来为妻。《礼记·曾子问》中说：“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烛”，“娶妇之家有三日不举乐”，都有保守秘密、怕人劫夺的意思。还有“买卖婚”，买一个女人来做老婆，所谓“丽皮为礼”，“非受币不交不亲”等都有这个意思。又有“媒妁婚”，即婚姻大事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礼记·坊记》中说：“男女无媒不交”，《诗经·齐风》说：“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取妻如之何？非媒不得”。总之，人们(尤其是女子)在婚姻问题上是没有自主权的。

二、父系社会取代母系社会

古代一夫一妻制的夫妻关系实质上是“男主女从”。漫长的原始社会是母系社会，女子占有重要地位，这一方面由于生产力低下，男子捕渔打猎的收入不稳定，常常要依靠以采集为主的女子；另一方面也由于性关系紊乱，“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可是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出现了，男子打猎所获的野兽有剩余，就把它们豢养起来，从而出现了畜牧业；这些东西还可以用以交



凤鼓。凤在虎上，反映出母系社会的影响（春秋，复制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